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9744 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3D001093_1_23170913099.pdf)

主旨:勞動部函,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, 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,業經該部於 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勞動部函及旨揭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 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74/01/23文章